

合同编号：XCGW2026211

测绘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管线物探（除电力箱体三化外）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主要位于永定门内大街、永定门西街、太平街（南纬路-永定门西街）、南纬路4条城市干道及片区内6条城市支路和巷道，项目总长度5.924公里。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控制测量、1:500地形测绘、综合管线探测、零星测量【（树木树坑调查测绘、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及房屋立面测绘（三维激光扫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2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 339-2016）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 316-2015）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9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06）
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11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 11/T 407-2017）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13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1016-2008）
14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价格为 ¥1260930.35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叁拾元叁角伍分，具体项目构成详见附件一。

3、涉税条款：

3.1 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3.2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3.4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3.5、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当期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6、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3.7、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

关增值税。对于甲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3.8、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具备开展本项目测绘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保障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提交成果资料，相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乙方应当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独立完成测绘工作，出具正式成果。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分析方法符合行业公认的专业标准，逻辑推理严谨无内在矛盾。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当重新修改，且不加收任何费用。乙方经2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提供的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信息、文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

任何第三方，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测绘项目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378279.11】元)；

(2) 第二次：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70%】；

(3) 第三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 咨询人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以上支付时间均以委托人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委托人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场，且测绘工程全部完工之日起2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管线物探(除电力箱体三化外)	dwg 光盘	1

2	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管线物探（除电力箱体三化外）	纸质文件	3
---	-----------------------------------------	------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0.1%按日计算，同时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由

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附 则

无。

第二十条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清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揽方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 托 方	委托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揽 方	承揽方单位：(盖章) 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 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F 区16号四层416室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010-88391773		电 话: 010-688008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953008210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控制测量/E级GPS测量	5753.84	15	86307.60	/
2	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957.99	15	14369.85	/
3	1:500 地形图测绘	9795.05	6	58770.30	/
4	管线探测/电力	10660.85	14.8	157780.58	/
5	管线探测/供水	10660.85	13.2	140723.22	/
6	管线探测/燃气	10660.85	4.2	44775.57	/
7	管线探测/热力	10660.85	1.8	19189.53	/
8	管线探测/通信	10660.85	1.0	10660.85	/
9	管线探测/污水	10660.85	9.6	102344.16	/
10	管线探测/雨水	10660.85	7.4	78890.29	/
11	管线探测/不明	10660.85	1.0	10660.85	/
12	管线探测/电信	10660.85	15.3	163111.01	/
13	管线探测/广播	10660.85	2.7	28784.30	/
14	管线探测/交通	10660.85	3.3	35180.81	/
15	管线探测/照明	10660.85	7.6	81022.46	/
16	管线探测/中水	10660.85	2.4	25586.04	/
17	零星测量/树木树坑调查测绘(外业)	496.51	30	14895.30	/
18	零星测量/树木树坑调查测绘(内业)	302.32	30	9069.60	/
19	零星测量/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496.51	30	14895.30	/
20	零星测量/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302.32	30	9069.60	/
21	零星测量/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496.51	30	14895.30	/
22	零星测量/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302.32	30	9069.60	/
23	房屋立面测绘-三维激光扫描方式 (近景摄影测量定额)	2.72	48117	130878.24	/
总价(元)				1260930.35	/

